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5 号) 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通报

(粤府函〔2020〕24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汕头)、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26 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能源〔2020〕68 号)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8 号) 2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

的通知(粤卫规〔2020〕1 号) 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2 号) 33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幼有所育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我省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到 2020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广州、深圳市建成 5 家以上，其他市建成 2 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新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整体水平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二、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一）全面落实休假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积极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妇联负责）

（二）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由各级妇幼保健院牵头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妇联、中医药局负责）

三、加大对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政府要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要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在 2023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布局要充分考虑居住、就业、交通、环境适宜性、集中建成区域等因素，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各地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各地政府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农村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教育厅负责）

四、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一)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商业楼宇及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妇联负责)

(三)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各地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鼓励各地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 2 至 3 岁幼儿托班。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育资源供给。(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管理

(一) 完善登记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单独或联合开办面向单位职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在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本级卫生健康部门。(省委编办，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总工会负责)

(二) 规范机构设置。加快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逐

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养、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及管理相关政策。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质量评估、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三）加强卫生保健。贯彻落实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各地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强化安全监管。各地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处理。（省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计生协负责）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各地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 加强政策支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鼓励各地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群体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宋庆龄基金会负责）

(三) 加强队伍建设。有关部门要指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设立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各地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教育研究。（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出台具体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规范发展。要督促指导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建立全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省宋庆龄基金会等单位共同参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在全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加快建设

一批形式多样、服务优质、管理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不断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通报

粤府函〔2020〕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质量为王”的价值导向，大力推广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省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引导全省各行各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十八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得理乐器（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等 10 家企业或组织“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并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广大企业或组织要学习借鉴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承担质量主体责任，恪守质量诚信，保障质量安全。各地、各部门要以政府质量奖为重要抓手，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高质量发展氛围，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广东速度向广东质量转变，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广东标准转变”，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

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汕头）、 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26 号

汕头、佛山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建设中国（汕头）、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对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汕头、佛山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有效防范试点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省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商务部等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统筹协调指导省、市有关单位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商务部和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 日

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汕头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牢牢把握汕头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省域副中心城市的优势，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挥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作用，复制推广前三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推动国际贸易数字化与产业数字化融合创新，形成“自主品牌+跨境电商+区港一体+全球营商网络”特色发展模式，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推进汕头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范发展。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实现“管得住”“通得快”。

坚持创新发展。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制度、业态、模式创新，重点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跨境电商竞争新优势。

坚持开放发展。立足服务粤东、赣东南乃至闽西南地区传统优势产业和巨大消费市场，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双向开放。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吸引全球华侨华人共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

营商网络，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坚持协同发展。发挥汕头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比较优势，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合作，加快推动规划对接、基础互通、供应链联动、园区共建，引领带动沿海经济带东翼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实现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

（三）发展目标。

经过 3 年建设，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科技型外贸龙头企业、5 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协同线上与线下，兼顾货物与服务，平衡进口与出口，构建数字驱动、消费拉动、品牌培育、产业链和生态链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贸易体系，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国际丝路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型营商环境示范城市，以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汕头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布局。

汕头综试区打造“一体、两翼、多产业带”的产业布局。

——**一体**：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和推进汕头综试区建设，突出华侨特色，加强政策集成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

——**两翼**：包括汕头内海湾南翼和北翼，其中在南翼推动汕头保税区转型为综合保税区，与汕头港广澳港区共同形成区港一体化发展格局，在北翼建设宝奥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与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核心片区形成产业优势叠加格局；“两翼”发展叠加潮汕国际机场国际货邮运输优势，加快推进货运铁路引入港区，发展海、空、铁、路多式联运立体集疏运体系，争取开通汕欧班列，利用汕头亚太地缘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打造海陆双向互通的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口岸和贸易通道。

——**多产业带**：推动粤东地区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食品医药、机械装备、印刷包装、制鞋、不锈钢餐厨用具、婚纱晚礼服高端定制、美妆、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新型数字营销体系，提升自主品牌建设水平，结合各自特色建设多条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带，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线上线下“两平台”服务体系。

1. **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搭建汕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

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保障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港口集疏运管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平台、物流平台、电商平台等对接，实现数据交换、智能决策、协同作业，形成“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体系。

2. 建设线下综合园区平台。按照“一体、两翼、多产业带”布局建设“一区多园”的汕头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服务体系。建设以汕头保税区为核心，以汕头邮政速递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潮汕机场邮政快件监管中心、宝奥国际玩具城、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重点，以其他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园区为支撑的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体系。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认定一批示范园区，形成市、区分级管理机制。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与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结合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布局打造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二) 完善汕头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门、多环节信息共享。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小额融资、保险等“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解决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一库三系统”，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假冒伪劣和诚信缺失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报告，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形式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认定标准，完善统计制度，做好邮件快件纳统工作。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普及国产密码设备、安全应用等，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

利用华侨潮商资本运营优势，建设科技型外贸企业投资、孵化平台，依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华侨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开发多种适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解决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开展数字化产业创新，吸引和集聚一批有竞争力的数字企业，扩大产业规模。促进数字产品研发创新，鼓励传统产业发展“跨境电商+新制造”，充分运用社交电商等途径加强品牌塑造与推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推动汕头外贸企业积极探寻全球数字贸易领域市场机遇，培育以海外推介、信息共享、项目对接、版权服务、统计研究等为核心的数字贸易新优势。

（二）建设国际丝路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通侨联侨的重要枢纽作用，鼓励海外华人华侨资本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合资合作，共建遍布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网络，着重拓展和链接多产业带海外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国际丝路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服务平台，形成生产、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海外清关、国际物流、翻译、培训、本土化运营服务、国际营销推广、国际金融资产管理等全产业链闭环生态。探索汕头综试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推进汕头市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缅甸、柬埔寨等东盟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立海关监管互认机制；加快开展对以色列、荷兰鹿特丹港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合作，畅通东南亚与欧洲之间陆海连接跨境电子商务通道。

（三）建设科技型外贸企业试验孵化基地。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与汕头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华侨母基金、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华侨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资产运营优势，加大投资、培育科技型外贸企业力度，为粤东地区乃至全国的产业互联网创新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发掘培育外贸企业中的“独角兽”企业，优化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融资环境，帮助企业做大交易规模。

（四）建设粤东进口消费中心城市。

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进口，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丰富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发挥汕头网络零售优势，推进汕头保税区加快发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允许企业开展线下自提业务，在汕头市区主要商业消费街区开设跨境线上线下（O2O）体验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线上线下消费体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便利措施。对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有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零售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2.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和转口分拨中心，实现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全业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功能。建立电子围网和全球中心仓，启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设立保税区“非保账册”，实现大数据监管、“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不同贸易方式互转，以更加科学、便利化的监管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数字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无纸化，实施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提升通关系统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研究制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认定标准、“三单”数据格式标准，完善业务操作和海关申报流程，实现通关作业数字化。积极打造线上信息核查库，强化风险防控。

(六)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中心。**发挥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金融开放先行先试的优势，推动与潮商资本共建全球潮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基金和潮商境外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投融资、供应链金融、结算、清算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

2. **探索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收汇电子化水平。**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贸易相关票据和单证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口查询企业交易、支付、物流信息并进行数字化比对，建立集约化审核体系，允许实现“三单合一”的跨境电子商务真实交易自行收结汇。推动银行机构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实现网上结算。探索建立利用海外仓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便利化收汇通道。

3.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探索在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国—东盟“10+1”框架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人民币清算结算、出口保险、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人民币双向投资，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结汇涉及的人民币与新台币和东南亚小币种直接兑换。

(七) 加速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通道。

1.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依托汕头港、潮汕国际机场、汕头保税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打造海陆双向互通的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口岸和贸易通道。大力开展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公海联运及甩挂运输，开展物流标准化工作，形成多式联运交通网络和立体化交通航运中心，争取开通汕欧班列，开展汕头海运快件业务。

2. **建立全球海外仓服务体系。**加快设立汕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开展市级海外仓认定工作，推动海外仓企业运营管理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可视、产品可溯、责任可究，探索利用海外仓数字化物流跟踪技术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实现即时退税、线上收汇、分散退货等，探索开展滞销产品处理、货物退运、售后维修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海外注册和目的国商标、专利申请等服务，将服务站点延伸至海外。

3. 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加快布局农村物流代收点、田头预冷、冷链储存与冷链运输车辆等，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实现对淘宝村、淘宝镇货物快速及时收揽，推动水产品、农产品等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八）强化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

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监控防控，建立预警机制。建立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相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及境内个人进行信用评级，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负面清单。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设立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货物、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商品实施质量追溯管理，便利消费者通过全球质量溯源系统、手机应用程序掌握商品质量信息、维护自身权益。加大质量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法律培训，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九）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梯队培育。

继续推动汕头市内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建立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电商企业协同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以赛代培”提高人才素养和创新能力。加强与深圳、厦门等市的交流，建立对口联合培养机制，建设粤东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中心。将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纳入汕头市高端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与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智库机构合作，开展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前瞻性研究，积极增创政策优势和环境优势。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汕头综试区建设工作。汕头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汕头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汕头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佛山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积极开展探索创新，发挥佛山制造业优势，积极探索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助推佛山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推动与引领作用，利用佛山制造业优势，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加快佛山市及周边城市外贸转型升级。

坚持分步推进、重点突破。以服务为宗旨，以发展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先易后难的步骤，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容错机制，大胆探索，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创新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既注重提升政府监管水平，又注重培育市场，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促进管理规范、贸易便利化、服务信息化。促进制造业与服务线上更紧密融合。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 3 年建设，以“互联网+外贸”为导向，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

(B2B) 出口为主攻方向, 充分利用佛山市作为中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及珠三角核心区商务、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的优势, 完善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服务环境, 实现佛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全面提高、企业供应链网络化协调能力全面增强,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服务示范城市。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 加强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优化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佛山分平台公共服务能力, 优化升级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 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 集成在线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 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 提高通关效率, 降低通关成本。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 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

2. **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 在全市五区分别布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综合体, 构建完整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 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 形成集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选择国通保税物流中心(B型)、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清关服务中心作为首批线下园区试点区域, 条件成熟后逐步拓展至全市符合条件的园区, 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吸引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佛山。

(二) 完善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以“佛山市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佛山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 统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 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 打通“关”“税”“汇”之间的信息壁垒, 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 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

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进行互联网跨境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本地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引进外地第三方支付机构，积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入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提供支付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上线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并通过该平台规范开展现货质押、供应链和订单融资服务，支持提供商业保理、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险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3. 建立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鼓励企业自建或租用海外仓，强化售后服务、现场展示等功能，拓展海外营销渠道。依托遍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佛山市泛家居品牌产品展示体验馆开设线下展示店的创新模式，借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分销产品，展示体验馆线下产品。大力发展集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多渠道拓展海外小额采购批量订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海外服务效率和质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快速发展。推动企业通过“粤港澳跨境货栈”开展出口空运业务。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和运营服务系统等，实现物流环节全程可测可控，有效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深化监管部门间的协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电子标识发放、信用评级、信用公示、信息查询等服务。整顿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实现对电子商务相关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的问题，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健康发展。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多方联合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建立全口

径海关统计制度。依托佛山市电子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佛山市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的科学化水平，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高价值信息服务。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创新大数据分析机制，依托佛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源，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改革创新举措定期进行专业风险防控分析。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关、税、汇”全流程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并对平台上企业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体系，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理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新路径。

发挥佛山市作为全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合作牵线搭桥。鼓励传统制造型企业 and 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借助技术开发、代运营、营销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的直接对接，以“互联网+外贸”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依托，大力推进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发展，借助企业对消费者（B2C）分销渠道，拓展海外终端直销网络，促进传统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实现品牌营销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佛山综试区跨境电商行业主体，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现代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中的服务配套优势，打通产业上下游各环节。

（二）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

推进佛山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建设，通过线下体验馆、线上交易平台、海外仓等创新营销组合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节点城市建设10个以上“佛山泛家居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体验馆”，构建全球营销渠道，进

进一步扩大品牌海外影响力。

（三）建立线上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集群。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支持“e 丝绸之路”等本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强与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拓展境外营销和品牌推广渠道。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接海外各大跨境贸易平台，开设“全球家，佛山造”品牌专区，协助佛山产品便捷登陆全球市场。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建立自主品牌，支持“佛山制造”产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跨境出口商品的种类和出口规模，支持特色农业专业镇、数字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探索在家电、家具、陶瓷、服装、电子信息、金属材料等专业市场培育一批行业垂直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平台，各垂直平台整合本行业全产业链资源，以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系统为行业提供扁平化服务，带动行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

（四）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将佛山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简化报关流程。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业务系统对接，提供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及开展业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严格落实“正面清单”管理，探索推动在符合条件的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商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产品的信用体系，并运用至实际通关工作中，提升通关系统效率。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2. 创新外汇监管制度。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实行监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3.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对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有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综

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零售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简化免税凭证，提供更为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免税服务。实施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以“企业自愿，风险可控”为原则，符合条件的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可纳入试点，实现出口退（免）税从申报受理到办理退库全过程无纸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量和效率。对执行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和服务。

4. 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借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适时允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5.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佛山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等的建设。

6.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对接企业，积极为产业发展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落户佛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在佛山创业。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佛山综试区建设工作。佛山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佛山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佛山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能源〔2020〕68 号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理顺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工作，提高当地供电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用电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当前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提高对理顺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摸清现状、精准施策、协同发力，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全面理顺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以改革促进农网改造，以改革促进农村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分类处理、自愿移交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争取到 2020 年底，独立供电区域农村电网建设运营水平达到国家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目标要求，即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

二、推进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

结合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关于鼓励放开售电侧增量配电业务的要求，我省农电管理体制改组工作在原采取农电资产“无偿划转、自愿移交”广东电网公司方式的基础上，对政策作适当灵活调整，采取分类施策的方式解决农电管理体制问题，允许条件适合的部分独立供电区域保留现有管理体制或通过增量配网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推进农电管理体制改组，完成农网改造任务。

（一）对已经同意按“无偿划转、自愿移交”方式开展农电体制改革工作的独立供电区域，继续按原方式实施。

（二）对经营良好、希望继续保留现有供电体制的供电区域，经协商一致，可继

续按现行农电体制管理，或转为增量配网模式经营，由地方政府协调厘清责任，督促自供区域业主投入资金完成农网改造任务。

（三）对愿意移交电网公司管理但要求给予资产补偿的供电区域，可在当地政府组织协调下，由供电区域业主和广东电网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供电资产处置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原供电区域移交广东电网公司运营管理。

（四）对不愿意移交但自身又无力承担农网改造任务的供电区域，可在当地政府组织协调下，按照《广东省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实施方案》（粤发改能电〔2017〕48号）等规定，引进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入股，形成混合所有制业主负责区域的供电经营管理。地方政府加强协调，督促混合所有制业主负责农网改造升级工作，农网改造新投入形成的农电资产作为新引入社会资本在本区域电网中的增量配电网股份。

三、推进独立供电区域农村电网改造

全省剩余独立供电区域在理顺农电管理体制的同时，要投入资金，按照国家对农网改造的标准和要求加快实施改造。独立供电区域农网经营业主是农网改造项目责任主体，项目业主要组织编制农网改造实施方案，报所在市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农网改造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完成农网改造任务后，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广东电网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验收。

四、妥善解决好有关问题

（一）推进小水电自供自管区站网分离。

小水电自供区愿意移交广东电网公司经营管理的，由地方政府牵头协调，将小水电自供区水电站与输配电网分离，其中输配电网资产处置方式由小水电自供区业主与广东电网公司协商确定，达成一致意见后，履行相关手续并签订协议，由广东电网公司承担完成农网改造任务。

（二）妥善处理小水电自供区优惠电价问题。

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协调下，重新确定小水电自供区优惠电价的范围、期限、电量，原则上优惠电价范围仅限于受小水电站建设影响的村民生活用电，不包括生产用电。小水电自供区业主据此与用户重新签订优惠电价协议。对移交由广东电网公司管理区域，实行同网同价，用户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所属地区销售目录电价，需要对原自供区用户继续给予用电价格优惠的，由地方政府统筹对用户用电价格进行补贴。

（三）稳妥解决好独立供电区域人员安排。

独立供电区域如进行改制，人员安置按照《广东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粤经信电力〔2010〕1127号）执行，小水电自供自管区域和趸售区域农电资产交由广东电网公司接收管理的，原管电人员的安排由当地政府牵头，会同广东电网公司、小水电业主、趸售区域业主协商，妥善处理。地方政府、业主方与广东电网公司需共同维护好社会稳定。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

有关地级市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理顺农电体制和农网改造工作，独立供电区域所在县政府具体组织推进该县农电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工作，独立供电区域所在县、镇政府是推进该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主体，区域农网资产所有者是农村电网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把涉及贫困村的独立供电区域农电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实行督办管理，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2020年3月前确定独立供电区域农网改造责任主体，农网改造升级工作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加强宣传。

有关地级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东电网公司要加强统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宣传，结合用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宣传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农网改造升级成效，全力争取区域用户、业主以及村委对改革工作的认同支持，为实施农电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创造良好氛围。

（三）做好信息统计和报送。

有关县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供电局每季度末将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总报所在地市政府及主管部门和市供电局，各市汇总报省能源局和广东电网公司。2021年1月底前，各市将工作完成总体情况、广东电网公司将全省完成总体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维护社会稳定。

有关地级市政府在推进农电体制改革过程中，要遵循国家和省关于电力和农电体制改革的政策要求，平稳推进农电体制改革工作，维护独立供电区域产权企业和用户合法正当权益，农电体制改革要确保改制后企业及员工队伍的和谐稳定，防止农电体制改革引发新的矛盾。

附件：广东省剩余 179 个独立供电区域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5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2 月 25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规范病残津贴申领程序和经办管理，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参加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人员，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病残津贴申领程序

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申领病残津贴条件的，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资料申领。申领时需如实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参保人员或代理人提供的以下资料：

（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未提供社会保障卡的，需核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账号页或借记卡。

（二）历史信息审核申报材料（实际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具有视同缴费年限且未核定历史信息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核查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个人委托书》（附件 2）。

对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现无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的离境定居人员，告知参保人员凭申领病残津贴的有效证件办理信息变更（变更为有效证件记载的姓名、号码）后再申领病残津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参保人员按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果。对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一次性告知其按规定进行鉴定。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场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受理回执》；对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附件 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附件 4）。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病残津贴待遇核定。对不符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的，出具及送达《办理结果告知书》（附件 5）；对符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的，出具病残津贴待遇核定结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核定表》（附件 6），同时告知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个人权益，依法送达参保人员，并从受理次月起按月发放病残津贴，及时记录待遇支付信息。

第三章 病残津贴经办管理

第六条 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办法进行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认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时，应主动告知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参加资格认证，并采取灵活多样的认证方式，包括个人现场认证、经办机构（含受委托社会机构）协作认证、纸质邮寄认证、互联网及手机 APP 认证、上门认证、数据比对等认证业务办理方式。

第七条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或其他原因需停发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亲属应如实填报《停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书》（附件 7），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其中参保人员亲属申报停发待遇的，需同时书面承诺与参保人员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核查办理待遇停发手续，对于多领取的待遇按规定予以追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比对的方式，每月查验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情况。对出现上述情况的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核实情况后对确认丧失领取病残津贴资格的人员要立即办理暂停发放手续，并书面告知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亲属。对办理了病残津贴暂停发放手续的人员，若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办理待遇停发手续。若有异议，经核实查验信息有误的，按本规程第八条最后一款办理。

第八条 因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或其他原因停发病残津贴的人员，停发情形消除后申请续发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员或代理人如实填报《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书》（附件 8）。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参保人员或代理人提供的以下资料：

（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二）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的需提供此项材料。参保人员或代理人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

对恢复劳动能力后再次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续发病残津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参保人员按规定再次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果。对未再次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一次

性告知其按规定进行再次鉴定。

对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及病残津贴情形消失时申请续发病残津贴的，若失业保险金与病残津贴的领取地不为同一地，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发出《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协查函》（附件 9），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再办理待遇续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续发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病残津贴续发并从完成审核的次月起发放病残津贴，及时记录待遇支付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续发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时发现多发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查实出现错误停发病残津贴情形的，可凭查实资料主动办理病残津贴续发业务，并于查实后一个月内按规定补发相应病残津贴。

第九条 病残津贴标准根据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而调整，调整时间晚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时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予以补发待遇差额。

第十条 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员死亡的，遗属应及时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发病残津贴手续，并如实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 1），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程序参照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死亡待遇的有关规定办理。因遗属延误申报等原因造成多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追回多发的待遇。

第十一条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主动书面告知参保人员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并按照基本养老金核发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病残津贴待遇从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重复领取病残津贴的，保留最后参保地的病残津贴待遇；领取病残津贴同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保留符合政策规定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领取病残津贴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由领取人选择退回失业保险金或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多领取的病残津贴按规定予以追回，若参保人员继续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从其继续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

第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日常的病残津贴发放工作，每年通过数据比对、抽查档案等方式对领取病残津贴资格情况进行稽核，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病残津贴的待遇发放、网上政务服务、基金财务、统计分析、稽核内控、档案管理工作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今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本规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2. 个人委托书

3. 不予受理告知书

4. 补充材料告知书

5. 办理结果告知书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核定表

7. 停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书

8. 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书

9. 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协查函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27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 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本省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

企业标准中无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的，无须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企业标准备案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第四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发布。

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确保企业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备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机构，负责提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相关技术指引。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实施辖区企业标

准备案，并指定相应技术机构做好备案材料的技术核查工作。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技术机构，对咨询申报备案的企业，应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执行问题的指导解答。

第七条 企业标准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制，格式为：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份代号）。

第八条 企业标准备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相应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清单“其他事项”中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录至“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进行在线申办。

第九条 申报企业标准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 （二）企业标准文本；
- （三）企业标准编制说明：列明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安全指标、主要依据，并提供相关论证材料。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标准的，可由集团公司总部或者其所属任一生产企业申报备案，备案标准中应注明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

第十条 实施备案前公示制度，企业将申报备案的标准通过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前公示”模块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企业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实名提出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核查申报企业的备案材料，并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在线反馈：

- （一）不属于备案范围的直接告知；
- （二）提交的有关材料及内容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更正补充完善；
- （三）属于备案范围、且有关材料及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企业标准文本标注备案号及备案日期、加盖备案专用章，并存档备查。

企业标准备案号格式为：（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份代号）。

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格式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专用章（市名）。

第十三条 备案企业标准文本通过备案信息系统主动公开，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下载、打印。

第十四条 加盖备案章的企业标准文本及备案号仅表明企业标准已完成备案，不等同于生产许可，不作为保证企业食品产品安全的依据。

第十五条 备案企业标准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备案的，在备案有效期届满至少 25 个工作日前，提交延续备案登记表办理延续备案。逾期未办理延续备案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备案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变化情况，根据以下情形及时调整：

（一）已备案标准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所使用食品原料（含主、配料和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及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应及时申请修订备案，修订备案标准中应注明替代原备案标准；

（二）除上述情形以外内容的修改，提交修改单和原备案标准，申请修改备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备案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均可向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反映。

第十八条 备案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标准备案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贯彻落实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卫〔2009〕8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的备案标准，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在原有效期满后按本办法办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 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维护直销市场秩序，促进直销行业规范健康

发展，巩固多部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成果，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着力构建直销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对直销行业的全链条、信息化监督管理，规范直销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监管。严格依法行政，严格规范管理，采取多项措施，从根本上清理整顿直销市场乱象，净化直销市场环境，切实防范行业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坚持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治和行业自律，实现由政府监管转向社会共治。

坚持创新发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标国际监管规则，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提升企业发展动力和竞争实力。

二、严格监管直销企业产品质量

（三）加强生产环节监督检查。通过加强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监督抽查、信息公开等方式，重点检查直销企业生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注册备案、标签标识、功效宣称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生产记录、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置、人员培训管理等制度，全面压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重点产品质量抽检。加大直销企业在产在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现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对不合格批次产品实施市场清查并依法

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两超一非”违法行为，杜绝“三无”产品、无 3C 认证证书产品。对近三年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水平。（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不合格产品的跟踪处理。及时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的 product 依法开展跟踪处理，上查源头，下追去向；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迅速组织核查。严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企业相关许可证照，直至其退出直销市场。（省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牵头负责）公安机关要及时核处行政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查处。（省公安厅负责）

三、严格监管直销企业经营行为

（六）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直销企业是否在许可区域内开展直销经营活动，是否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发展直销员的条件，直销产品是否超出产品核准范围。加强对直销员计酬行为的监管，督促直销企业落实信息报备披露、直销产品退换货、直销员培训和对直销员直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等方面制度。发现直销经营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和查处；直销企业从事传销行为的，要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查处。（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牵头负责）

（七）加强对直销企业培训会议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直销企业举办的各类培训会议等群体聚集性活动加强监管，确保培训会议活动合法、安全。对直销企业举办的含产品推介、营销模式、计酬制度、加入方式等内容的培训会议活动，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宣传直销员报酬、虚构事实等内容，是否存在借会议形式开展现场销售等行为。要按照《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指导、规范直销培训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负责）

（八）加强对广告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直销企业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法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在从事直销活动中存在的欺骗、误导等虚假宣传和推销行为。加强对直销企业广告活动的监管，严格按照《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经销商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履行广告发布审核法定职责，

依法严厉查处其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发布广告媒体的监管，压实各大媒体特别是新兴互联网媒体的平台责任，积极配合广告主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根据广告主管、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关停经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互联网网站。（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广播电视医疗养生类节目的备案工作，督促各级广播电视台切实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和播前三审制度。（省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虚假广告进行严厉打击，增强执法威慑力。（省公安厅负责）

（九）加强对直销员招募和经销商合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直销员招募条件和经销商合作条件，重点关注直销员身份和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要求经销商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是否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约束，要求经销商不得招募和发展直销员，不得从事直销和传销活动。发现直销企业纵容或默许经销商从事直销和传销活动的，要从严查处，直至其退出直销市场。（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严格监管直销企业关联主体

（十）压实直销企业对关联主体经营规范的主体责任。督促直销企业落实规范经营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制度措施，加强对关联主体的规范管理。指导直销企业根据直销员、服务网点和经销商等关联主体数量配备相应比例的巡查人员，经常性、全覆盖开展巡查暗访，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关联主体建立销售台账，全程如实记载经营记录，运用大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对异常经营情况及时反应，迅速处理；统一设计、制作产品宣传手册、海报等宣传资料，严禁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私自制作违法违规宣传资料；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和销售各环节醒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语；定期对关联主体开展教育培训，包括法律法规、合同义务、营业守则、消费者权益等相关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相关制度及管理情况要报注册所在地市一级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一）全面开展对直销企业关联主体的核查监管。对服务网点、经销店铺、美容美发美体场所等直销企业关联主体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其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各项法律规定、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格、经营中是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关联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的，要对直销企业进行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二）依法查处关联主体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要依据职能依法查处直销企业关联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无证照经营、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直销违法、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和以直销名义从事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作为直销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发现非直销企业或团队挂靠直销企业，利用直销企业的产品、销售队伍、物流体系、结算平台等资源从事违法活动的，对涉案直销企业要一并查处。对有证据证明关联主体的违法行为系按照与直销企业的约定或者由直销企业支持、教唆的，要按规定一并追究直销企业责任。（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负责）

（十三）着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直销行业消费纠纷调处机制，发挥消费者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直销企业消费维权服务站的作用，搭建直销企业、关联主体、消费者之间纠纷调处的桥梁，快速有效处理消费纠纷。要求直销企业强化服务网点功能，加强直销产品售后服务和使用培训等工作，积极介入关联主体与消费者之间的消费纠纷，主动采取措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处理直销行业的消费纠纷及投诉举报，厘清直销企业、关联主体、直销员之间的法律责任，及时开展消费调解和案件查办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负责）

五、加强对直销行业发展指引

（十四）引导直销产业做优做强。支持直销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应用，充分发挥直销企业拓展市场的优势，推动直销行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粤港澳三地直销行业之间开展合作交流，为直销企业在粤港澳区域间开展业务提供人才、就业、物流等方面便利。（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负责）

（十五）鼓励线上线下扩大发展。鼓励直销企业采取“互联网+”等模式扩大经营，拓展线下体验活动，完善产品咨询、体验、培训、展示、服务等综合功能，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业务，在大健康产业、日用消费品等方面提供有效供给。（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负责）

（十六）推动总部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直销企业在广东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各地可依法制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吸引优质直销企业将物流中心、大数据

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等总部落户广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支持生产创新研发。支持直销企业在广东建立产品研发中心，在人才引进、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直销企业发挥我省的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建设广东制造基地，成为辐射周边区域（一带一路沿线）的生产基地，推动直销行业高质量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直销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大直销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联盟的作用，加强直销行业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负责）

六、建立健全直销企业监管长效机制

（十九）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直销行业监管工作。探索实行科学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落实涉及直销企业案件向省级监管部门报备制度，制定配套督导检查办法，推动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坚持飞行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借助大数据、质量抽检、现场检查、处理投诉、暗访等手段，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在联合执法、调查取证、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畅顺的协调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以信用监测为基础的智慧监管机制。探索开发直销行业智慧监管监测系统，借助“数字广东”等技术资源和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智能监测我省直销企业及其关联市场主体行为，对直销企业合规经营和诚信情况形成动态评价机制，为监管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数据支撑。（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全覆盖的直销检查机制。建立“双随机”抽查+暗访调查+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新型检查模式，进一步加大对直销企业及其关联市场主体的监管执法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直销行业销售末端行为监管，及时查处虚假宣传、违规直销、传销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针对直销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采取行政提

示、行政建议、行政告诫等多种方式，指导企业规范整改。（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负责）

（二十二）建立完善预警防范和风险化解机制。加大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力度，及时掌握舆情动向，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和监管信息发布工作。对新批准的直销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对投诉举报、案件等问题较多的直销企业及时提醒、告诫，避免出现违规经营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建立案件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查处前要及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同意，统筹制定打击、维稳等各项工作预案，稳妥开展查处。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涉及直销企业的群体性事件，尽早化解风险。（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负责）

（二十三）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守法经营意识，严守生产经营规范，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充分发挥直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直销行业的自律规范建设，监督直销企业自觉履行规范经营承诺书。建立消费提示动态发布机制，引导群众理性科学消费。加强宣传教育，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引导，营好良好的舆论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负责）

本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任命：

张春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谈 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紫霄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玉润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文峰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江效东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少海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刘雅红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
陈文海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喻 洪 汕头大学副校长
陈 敏 汕头大学副校长
刘文华 汕头大学副校长
谭学瑞 汕头大学医学院院长
邝卫红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
曾志嵘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
兰艳泽 岭南师范学院院长
金义富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纪红兵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
徐 佶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钟善金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院长
车持强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免去：

魏宏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逯 峰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春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甘正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江效东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润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